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9 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
二、資格：

- (一)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- (二)當選全國績優女童軍團三年內，無需重覆申請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：

- 1. 團行政評量
- 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- 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- 4. 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
- (二)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
1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二)。

2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填妥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附件三)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
3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與熱忱，及對女童軍運動有深入瞭解者，進行評審。

五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經總會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予以表揚。

六、獲頒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者，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光碟，以利宣傳。

七、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年度縣市 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自評表)

團次： 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 年 月 日登記成立(迄今： 年)

項目	內容	優異事項 (要點)	自 評	複 評	備註
團 行 政 25%	1. 團務工作計畫（三年）				每項 5 分
	2. 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				
	3. 團員招募情形				
	4. 經費籌措與運用				
	5. 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				
團活動 25%	1. 定期團集會紀錄				每項 5 分
	2. 團員晉級與考驗				
	3. 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4. 參與縣市會活動紀錄				
	5. 參與縣市會暨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				
社區連結 20%	1. 社區服務學習、活動				每項 5 分
	2. 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				
	3. 複式團發展狀況				
	4. 社區資源利用情形				
服務員培訓 10%	1. 各項女童軍服務員訓練				每項 5 分
	2. 參與服務員研習活動				
團特色 20%					

總分 (100%)					
結語					
女童軍團 填表人		團長		女童軍團 主任委員	

(附件二)
縣市會審查紀錄表

縣市女童軍會第團

項目	優異事蹟	改進意見	備註
團行政 25%			
團活動 25%			
社區連結 20%			
服務員培訓 10%			
團特色 20%			
總評			

縣市女童軍會：(簽章)

評審委員：(簽章)

(附件三)

年度縣市女童軍會 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

項次	績優女童軍團次	主辦單位(全銜)	優異事蹟(摘要)	備註

推薦單位：

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

總幹事：(簽章) 理事長：(簽章)